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504號

原告 黃志平
被告 銘倫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事件，必同
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
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
院19年上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前提起民事
訴訟，依不完全給付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
害賠償責任，經本院以111年度重小字第4420號判決（下稱
前案）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民事庭以
112年度小上字第80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以112年度
重小更一字第1號為審理，原告復於審理中撤回起訴，業據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核閱無誤。查：原告固以同一原因
事實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然其係依民法第492條、第493條
第1、2項所規定之承攬人瑕疵擔保之法律關係為請求，與前
案之訴訟標的不同，非屬同一事件，自不受民事訴訟法第26
3條第2項不得提起同一之訴之限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
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8日，因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
03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起動皮帶斷掉，乃將系爭車輛送請
04 被告換裝皮帶，因被告裝設錯誤，導致皮帶再度斷掉，且插
05 進引擎，被告誤導說是發電機壞掉，且沒有時間修理。經原
06 告將系爭車輛拖吊至五股修車廠由楊燦詮修理，發現故障原
07 因為被告當初更換皮帶安裝不當所致，進而導致引擎受損，
08 至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25萬1,755元（含修車費用12萬
09 8,755元、拖吊費用3,000元及租車費用12萬元）之損害。爰
10 依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請求。並聲
11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1,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答辯意旨：

15 (一)被告確曾於111年9月8日為系爭車輛提供更換皮帶、調整舵
16 輪等維修服務，原告並未提出足以佐證被告於維修系爭車輛
17 時，有何作業疏失或所使用之材料有何瑕疵等情，不得僅憑
18 原告片面之指述，遽論被告有何過失或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19 況原告於111年10月間發生之故障情事後，由被告將系爭車
20 輛拖回廠內拆解後發現其引擎內部零件、水泵浦破裂、凸輪
21 軸皮帶盤破裂、凸輪軸破裂等等諸多損壞情形，此等嚴重損
22 壞狀況顯非原告所稱之「皮帶裝修不好，導致引擎捲進一些
23 皮帶」乙情即可導致，故難認系爭車輛之損壞情形，與被告
24 維修服務有何因果關係，更難認被告提供之維修服務有何過
25 失可言。

26 (二)本件修理事實發生於000年0月0日，原告主張之「故障事
27 實」發生於111年10月間，原告本件起訴狀收文日最早為113
28 年8月21日，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92條、493條為請求之日期
29 為114年2月17日，均已逾事發（發現瑕疵）時1年以上，依
30 民法第514條規定，已逾請求權時效，原告不得再依上開規
31 定向被告請求。

01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05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又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
07 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
08 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條亦規定甚明。查：本件
09 原告主張因被告承攬系爭車輛修繕有瑕疵，故依民法第492
10 條、第493條第1、2項，請求被告修補瑕疵及請被告償還修
11 補之必要用費。查原告於審理中自陳：是證人楊燦詮跟我說
12 的時候知道瑕疵存在的，約111年9至11月間等語（本院卷第
13 111頁），然被告遲至113年8月2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
14 並表明行使上開瑕疵修補請求權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之意
15 思，有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16 11頁），其上開請求權顯均已罹於上開1年短期時效。原告
17 復未能提出本件請求權時效有何中斷之事由，是被告所為之
18 時效抗辯，應有理由，原告上開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19 被告得拒絕賠償。末以被告所為之時效抗辯既有理由，原告
20 其餘主張部分，即無再行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2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
22 求被告給付25萬1,755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
23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4 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
27 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1 法 官 張誌洋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6 書 記 官 陳羽瑄